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刘瑞琳的申请，于2025年2月19日裁定受理政和县云寿茶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担任政和县云寿茶厂管理人。政和县云寿茶厂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4月30日前(含当日)向管理人(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396-398号翔业大厦9楼;邮政编码:361004,联系人:宗锐、吕阳铭,联系电话:13779962282、13860194786)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通过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债权申报,同时必须登录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辅助系统(电脑端登录网址:np.courtpcw.com)填写债权申报信息。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政和县云寿茶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政和县云寿茶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政和县云寿茶厂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决策机构的成员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政和县云寿茶厂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在政和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

特此公告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